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聯 絡 人：林隆斌

電 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0

傳 真：06-9268493

電子郵件：fa691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904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離島學生就學交通補助費，及高中職離島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事宜案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者，依說明事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費自115年8月31日(一)至9月17日(四)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備齊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逕至本府教育處申請：
 - (一)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，或以最近一次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(全戶戶籍資料含記事)影本代之。
 - (二)學生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，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家長印章。
 - (四)家長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
- 二、請申請家長先行備妥上開文件，再至本府教育處填具申請書、領款收據及切結書，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三、檢附國中小離島學生交通(生活)補助費及高中職離島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、領款收據、切結書暨相關補助要點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村里長知悉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/07/16

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